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安保本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4、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819-8866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

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7: 00 以前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819-8866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

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00 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6: 30 以前（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19-8866）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19-8866)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向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书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3) 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书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书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00 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6:30 时。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匹配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保本期到期后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包括调整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等，同时将基金名称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相应修改《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办理本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二：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附件四：

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安保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351 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为更好地匹配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新华鑫安保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在选择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选择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和赎回时，根据《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2）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需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间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在《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4）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5）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正式实施转型。自转型之日起，原《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转型为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部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二、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二、

删除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保证人、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本义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期

(第一个保本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4、销售机构：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

释义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33、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51、保本赔付差额：指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35、《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60、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签订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61、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62、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4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部分

释义 **65、巨额赎回：**在到期操作期间，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在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4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4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50、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运作的模式

51、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2、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54、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周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期间不开放申购、赎

回及转换转入转出业务；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过渡期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5日生效，假设首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9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8年3月12日，故首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的保本

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或于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换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期，即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但保本期提前到期的除外；如对应日为非工作

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转出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增加：

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整章替换为：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4]552 号确认，《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XXXX 年 XX 月 XX 日，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更新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新华鑫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即本基金仅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并在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的申购与赎回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在每个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赎回费率与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法定比例的赎回费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

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到期操作期间，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起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按单一额度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延长至全部赎回，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

十七、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77966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原文(12)项删除。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幵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保本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7) 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8)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一、召幵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文第(1)项删除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原文第(6)、(7)、(8)项删除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等业务的规则；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与将来颁布的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与将来颁布的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三）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部分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期到期 整章删除。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保本期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含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及所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依照投资组合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定向增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每个到期操作期间的前 3 个月、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及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可变比例组合保本策略（VPPI，VariableProportionPortfolioInsurance）。在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据所选择的量化策略模型对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达到保本和锁定部分收益的目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管理协议，对基金资产

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适时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三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四）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的投资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 策略以数量化的分析模型为基础，主要通过动态地监控和调整基金在低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主动承担股票投资风险，并且通过选择市场时机和精选个股进行投资，为基金实现资本增值。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类资产和低风险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类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损失限额；另一层为对风险类资产、低风险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 CPPI 策略的要求动态调整风险类资产与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构建核心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全资本，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价格指数、消费增长率、m1、m2、信贷增长、汇率、国外利率等）、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范围和幅度。

具体而言，当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获取再投资收益。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变动预期，追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曲线投资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极端期限），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换债券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换债券中长期的上涨空间。

考虑到可转换债券内含的权利，尤其是转股价的修正权，本基金在借助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模型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的同时，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通过上述方式，基金管理人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盈利模式、盈利能力、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筛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关注。另一方面，本基金也将积极跟踪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运用趋势跟踪及模式识别模型进行股价跟踪，重点关注股价具有向上趋势的个股。基于以上两方面构建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 CreditMetrics 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5、权证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权证投资策略：

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

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开放期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每个到期操作期间的前 3 个月、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及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原文第（15）项删除

增加：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8）、（19）项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

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 1.5。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 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采取定期开放式运作的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期为十八个月。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 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保本期起始日（若为第一个保本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85%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易于广泛地被投资者理解，因而较为恰当。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指数被取消或调整，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最迟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整体删除。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

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第5项删除

增加：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

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采取固定及浮动相结合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即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收取固定管理费，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收取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 3 项整体删除。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转型后：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

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删除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保本周期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与保本期到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删除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6 项删除。

增加:

25、新增或调整基金类别份额;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基金估值时;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删除。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八)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一部分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